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00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睦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漫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58.2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09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79.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7,760.2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21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747.22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507.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21 万元。

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268.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于2017年7月19日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727 6596 4452	20,992,260.27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	3571 7296 1399	11,693,031.49	

合 计		32,685,291.76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9,790.7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
变更后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2,753.1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
	7,037.65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二大道16号

上述调整变更后，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 7,037.6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年新增 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的方式来承接“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变更部分的建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4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07.4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 & 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注]	42,070.00	39,790.79	39,790.79	12,539.83	28,300.08	-11,490.71	71.12%	2019.12.31	3,034.21	是	否
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否	5,930.00	5,930.00	5,930.00	1,207.39	1,207.39	-4,722.61	20.36%	2018.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	-	-	-
合 计	-	60,000.00	57,720.79	57,720.79	13,747.22	41,507.47	-16,213.32	71.91%	-	3,034.21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9,568,557.22 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3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注] 本期该项目新增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改变，该项目下所披露金额是为包括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汇总数，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